案件名称	稷山县凯旋水洗砂厂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案		
行政相对人类型	自然人		
决定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	决定文书号	（ 稷 ）应急罚〔2026〕非煤4号
违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。		
违法事实	2026年6月5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稷山县凯旋水洗砂厂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安全生产和培训教育档案未如实记录（4月15日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，有员工培训签到表，但培训教育档案未记录）。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并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17项A档		
处罚类别	罚款		
处罚内容	责令限期改正，罚款：0.5万元		
罚款金额(万元)	0.5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6-7-1	执法主体名称	稷山县应急管理局
备注			